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照顧班簡介 (2024.05.15)

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參加年級	開始日期	結束日期	課程星期	課程時間	全期收費金額	挑天分日收費金額及週數					課程內容	備註
								星期一 單日收費	星期二 單日收費	星期三 單日收費	星期四 單日收費	星期五 單日收費		
C01	一年級下午班	1	8/30	1/17	一三四五 可任選	12：00 16：00	9656	2352		2352	2352	2600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5班。	1/20(一)結業式， 課後照顧班上課至1/17(五)。
	午餐費					4680	1140	1140		1140	1260			
C02	二年級下午班	2	8/30	1/17	一三四五 可任選	12：00 16：00	9656	2352		2352	2352	2600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5班。	
	午餐費					4680	1140	1140		1140	1260			
C03	三年級下午班	3	8/30	1/17	週三、五 可任選	12：00 16：00	4952		2352		2600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	
	午餐費					2400	1140		1260					
C04	四年級下午班	4	8/30	1/17	週三、五 可任選	12：00 16：00	4952		2352		2600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	
	午餐費					2400	1140		1260					
C05	五年級下午班	5	9/4	1/15	週三	12：00 16：00	2352					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
	午餐費					1140								
C06	六年級下午班	6	9/4	1/15	週三	12：00 16：00	2352						課業指導，預計開設3班。	
	午餐費					1140								
C07	全年級傍晚班	1～6	8/30	1/17	週一～五 可任選	16：00 17：30	7512	1472	1472	1472	1472	1624	課業指導。	
C08	全年級延後班	1～6	8/30	1/17		17：30 19：00	7512	1472	1472	1472	1472	1624	課業指導。	
C09	全年級 週三社團下午班	1～6	8/30	1/15	週三	14：30 16：00	941			941			課業指導。	限籃球、足球社團參加。 1/20(一)結業式，課後 照 顧 班 上 課 至 1/17(五)。

其他補充規定：
一、報名及收費方式：

課後照顧班每學期需重新報名。請先安排好貴子弟其他課程後再統一報名課後班，避免加退影響課後班行政作業。家長考量校外安親班/補習班時間尚未規劃，請務必先行報名本校課後班。待校外安親班/補習班時間確定，最遲於8/19(一)前進行課後班加退選，學校針對退選部分將進行全額退費，若逾期則依學校課後班退費計算方式受理。請家長務必於第二階段完成課後照顧班之報名、繳費事宜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安心就學學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、突遭變故學生參加照顧班課程，可申請學費全額補助。請符合相關身分學生務必於線上系統報名後，於繳費期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併同繳費單送交至教務處彙整。

(二) 轉學生

- 1、開學日起算7日內(含假日)，學費、餐費以全期金額收費。
- 2、開學日第8日起(含假日)，學費以學生開始上課日當月起算，收費以月為單位至期末，恕不接受臨時單月、單週上課之報名。午餐則從上課日起算並開始供餐。例：學生於3/20報名參加課後班並開始上課，學費收費為3~6月。
- 3、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收取冷氣使用費。傍晚班及延後班每生每時段收24元，例:報名星期一、二傍晚班者，全學期加收48元冷氣使用費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收取冷氣使用費。因正常上課時段(16:00前)皆免收冷氣費用，故下午班免收冷氣費，傍晚班及延後班每生每時段收24元，例:報名星期一、二傍晚班者，全學期加收48元冷氣使用費。

三、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課後照顧服務班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所繳金額的10%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10/11(五)前辦理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(11/29(五)前辦理)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(12/2(一)起)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四、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五、課後照顧班若需停餐，依本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辦理。